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49號

原告 逢源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惠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法定代理人 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2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李淑卿